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  
项目编号 采矿许可证号：C3500002010101120077316  
建设地点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仁和村  
验收单位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龙岩市水利局、岩水审批〔2020〕52号文、2020年7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1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龙岩市日月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南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矿山自建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龙岩市乾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2020年12月14日，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在北山煤矿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龙岩市乾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福建南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龙岩市日月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矿山自建施工队等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代表、特邀专家1人等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会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完成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矿山基建建设由建设单位矿山自建队施工，施工过程中未开展监理工作（含水土保持监理），未提供该项目施工监理资料及监理总结报告。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现场航拍、航测影像），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和施工队代表的补充说明。在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

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仁和村，矿区面积6.8708km<sup>2</sup>。矿区保有资源储量为458.70万吨，设计可采储量228.30万吨，设计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开拓方式为斜井-平硐综合开拓，采煤方法：走向长壁采煤法。设计开采标高：+680m~-200m、服务年限为10.1年。项目主要由工业场地区、排水硐口区、风井口区、排矸场区、矿山道路区5个部分组成。矿山计划基建期为12个月，即2018年10月开始至2019年10月结束。实际矿山基建期与计划一致。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07月16日，龙岩市水利局以岩水审批〔2020〕52号文对《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作出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占地面积10.98hm<sup>2</sup>，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32.99万元，需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54.86万元，其中建设期10.98万元，运行期43.88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矿山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矿山基建期及生产运行期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为准确了解矿山基建及生产运行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满足自主验收工作要求，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委托福建南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补充开

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补充监测后，编制完成了《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区除生产运行所需用地外，基本已被矿山构筑物、矿区道路、植物措施等覆盖。实际完成水保措施为（1）工业场地防治区设置截水沟223m、排水沟725m、沉淀池1座、植被恢复绿化1.70hm<sup>2</sup>；（2）排水硐口区设置排水沟100m、沉淀池1座；（3）风井口设置截水沟50m；（4）排矸场设置排水沟385m、沉淀池1座、挡渣墙1座、植被恢复绿化1.08hm<sup>2</sup>、填土编织袋挡墙50m；

（5）矿山道路内侧设置排水沟800m。生产运行期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8.45%、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100%、无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99.29%，林草覆盖率25.32%。六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制定的目标值，评价结论为：六项防治指标达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龙岩市乾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足额缴纳了基建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

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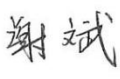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矿山基建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并超过制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①应加强项目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的日常管护，特别是在下雨后对排水沟、沉淀池、沉砂池淤积的淤泥及时进行清理，对破损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同时在后续生产运行期应加强对各类排水设施等的管理维护和植物措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发挥水土保持效益。②应加强拦矸坝稳定监测。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北山煤矿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熊永球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矿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陈明健	龙岩市新罗区水利技术工作队	高工		特邀专家 (省库)
	邱清杰	龙岩北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科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杜进权	龙岩市日月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谢文生	福建南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法人		监测单位
	谢斌	龙岩市乾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为英	龙岩市乾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